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協助招生宣導活動實施要點

95.11.23 外國語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99.4.30 外國語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
99.9.16 外國語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
100.3.18 外國語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
111.11.10 院主管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配合學校招生業務，順利推派教師赴各高中宣導，或出席校內安排之高中參訪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內宣導不支演講費；赴校外宣導可補助交通費，每次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，由院出差費項下支付，請檢據交通費核銷。若院出差費預算用罄，由院募款支付。
申請人不得重覆支領校系交通費補助。
- 三、教師協助招生宣導活動列為本院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